

#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

乙方：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教学楼A、教学楼B、办公楼，教学楼C、科学楼，体育馆，第一食堂，图书馆，香市讲堂，学生宿舍A-D，学生宿舍E-F(130068D)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二、参照《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规定，本次检测收费(含税，税率6%)为：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元整(¥7840)。

三、在乙方完成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雷电防护检测相关费用转账到乙方账户，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四、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检测不合格，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六、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本协议内技术服务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需延时履行本协议时，应在发生情况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

七、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提交至东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单位全称：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77 7777

付款方式：转账，不收现金和支票，发票抬头按照汇款单位名称开具

检测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1号（东莞植物园内）

驻点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汇路与状元路交汇处，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松山湖分中心（定位导航：深城投公交站）

联系电话：28338006 邮箱：3943437467@qq.com

投诉电话：22488845 前台（发证窗口）：23023257

现场检测负责人：温勇 13825702933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16年6月3日

洪袁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16年6月3日



粤雷费[2026]SA-4-1372F号附表：

##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设施检测收费明细

单位名称：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

项目名称：教学楼 A、教学楼 B、办公楼，教学楼 C、科学楼，体育馆，第一食堂，图书馆，香市讲堂，学生宿舍 A-D，学生宿舍 E-F  
(130068D)

参照：粤价函[2004]409号：

建筑物名称	防雷类别	幢数	引下线数(个)	避雷网格数(个)	测点数(个)	天面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检测费小计(元)
教学楼 C、科学楼	二类	1	14	13	27	1267	80	2160
教学楼 A、教学楼 B、办公楼	二类	1	18	20	38	1974	80	3040
体育馆	二类	1	共 26 个测点			2520	80	2080
第一食堂	二类	1	12	21	33	2080	80	2640
图书馆	二类	1	12	11	23	1036	80	1840
香市讲堂	二类	1	10	13	23	1260	80	1840
学生宿舍 A-D	二类	4	8	6	56	528	80	4480
学生宿舍 E-F	二类	2	10	9	38	858	80	3040
17 套 SPD	共 17 个测点						80	1360
总测点数(合计)	共 281 个测点						80	22480
合计：¥22480，现下浮至：¥7840（大写为：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3)

2026年 6月 2日

附：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020659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委托，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建筑物防雷设施 2026 年度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175207144226052503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圆整（¥7,84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时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检测不合格，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

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02 日